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教〔2023〕62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第二批)的通知

岳普湖县教育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通知》（喀地财教〔2023〕17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45 万元，用于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代码：Z155050000004。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 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足额及时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有关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3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自治区财政将统筹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级教育部门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防止学生因贫失学。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

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

五、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地区财政局已按照《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喀地财预〔2018〕4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七、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于3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3年5月31日

抄报：县委吴书记、政府王县长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金 额	直达标识	三保标识	备注
1	岳普湖县教育局	45.00	中央直达	003003006001	

附件2: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地级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教育局
县级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45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资助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30%-4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 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5%